

二、背景

5. 在1970年到1978年间，曾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了许多工作文件，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公约草案的措词方面提了建议。其中最后一份文件(CCD/512)是1976年8月6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其中包括的条款看来概括了截止那时为止各国代表团所提的许多想法，特别是因为它提到了这样一项公约的可能核查问题。1979年和1980年美国和苏联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两份联合报告(CD/48和CD/112)，这些报告有助于明确共同协议的范围。

6.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1980年和1981年会议期间，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CD/113和CD/167)根据对各种活动的分析对一项化学武器条约进一步提出了某些核查和监督方面的要求。第CD/167号文件概括了哪些问题必须予以核查，以及可能采取的最低限度办法，被认为是一份很有用处的指导性文件。后来，荷兰在第CD/203号文件中就可以接受的核查程序的某些方面提出了一些设想，还有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在它1981年会议的最后报告(CD/220)中总结了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7. 这些文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供了更具体地考虑核查机构问题的范围。在这方面，联合王国的工作文件(CD/244)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工作文件(CD/265)对核查化学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原则和规定起到了有益的指导作用。这份加拿大工作文件建议成立一个机构，它把化学武器核查的国家和国际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在使用方式上具有公正、简单、互惠和非歧视的性质。

三、核查的范围和组织机构

8. 本公约的每一个缔约国均应在其领土范围内根据其宪法程序通过国家执行当局提供执行办法。执行条款和这种所要求的由国家参加的核查将在国际指导下进行，以确保在所有国家领土范围内的公平执行。国家当局应向国际委员会提供协助并支持国际核查措施，以便向所有国家以及由所有国家提供遵守公约的充分保证。

9. 为了确保其他缔约国对公约各条款的遵守，任何缔约国在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条件下，有权使用它所掌握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10. 拥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各缔约国家应在必要时，把它们通过这些手段得

到的、为公约的目的具有重要性的情报提供给其他缔约国使用。

11. 各缔约国应保证不妨碍——包括通过使用故意隐瞒的办法——其他缔约国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12. 国际核查措施应通过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和合作，以及公约缔约国的国际协商委员会的协助，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下，通过国际程序进行。

13. 核查公约条款中关于初步公布，化学品的储存和生产设施的销毁，以及关于全面彻底禁止这类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的遵守情况，应要求包括国际的和国家的因素的三级责任制。组织机构应包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家，并于条约签署后立即建立，以便在生效时立即开始执行。在这一部分中提到的组织机构应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 (a) 国际协商委员会
- (b) 国际核查机构
- (c) 国家当局

四、国际协商委员会

14. 在第CD/220号文件中作为“委员会”提到的公约各缔约国国际协商委员会（ICC），要包括来自所有公约各缔约国的代表。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例会，并准备应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而召开会议，以便审议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关于核查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

15. 这个委员会应承担的义务为：

- (a) 通过核查商定的并在公约及其附件中详细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遵守公约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 (b) 帮助各国发展商定的执行和核查程序的细节；
- (c) 向联合国的适当机构提出报告，定期将执行公约条款中取得的进展通知该机构，并将缔约国不履行遵守公约规定之义务的情况迅速通知该机构；
- (d) 规定设立为制订进一步核查措施的细节可能需要的顾问机构，这种措施是销毁储存和设施的计划以及执行其他条款（关于化学武器生产、储存和使用）的计划在进展时所要求制订出的；

- (e) 规定设立其他专家研究小组，也许有需要研究拟订适用于化学武器的核查程序，以及预料不到的问题；
- (f) 通过批准的情报交换和核查安排收取有关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
- (g) 在公平的、国际的和地区的基础上，为秘书处吸收工作人员。

16. 协商委员会将由一个小规模的常设秘书处来协助，这个秘书处将代表委员会管理和执行核查程序。秘书处将制订和保持一套提供委员会及各缔约国适用的制度，证明把开始阶段对已公布的储存和生产设施的销毁，并在以后阶段对不发展、生产和储存的保证载入文件。根据要求和商定的原则，使用若干方法包括定期现场视察的实际核查程序，要由国际核查署来完成。

六. 国际核查署

国际核查署 (IVA) 在核查程序中将代表国际协商委员会进行活动，并根据其责任的发展而继续扩展。

17. 它由各缔约国任命的技术专家和非技术专家来补充。一些专家将列入编制，其他专家在有需要时临时提供。在销毁已公布的储存和设施期间，核查的方法和视察的次数可与公约的较长期的各个方面所需有所不同。国际核查署应做到：

- (a) 使用各种核查方法（遥感、现场视察、资料分析）的结合来确保各缔约国坚持了公约；
- (b) 向各国家当局提供支持，以使其能履行它们的职权；
- (c) 发展评估各国家当局所提交的意见的能力；
- (d) 负责与各国家当局协调进行核查工作；以及
- (e) 根据协商委员会的指示，接收和批准成员国提出的申诉。

七. 国家执行当局

18. 要求本公约的每个签署国保持一个国家执行当局 (NIA) 以执行和核查公约条款。每个缔约国应为国际核查署指定一个国家接触点将是适宜的。然而对多数国家来说，也许能通过使用现有的国家机构来履行这种国家的责任。不论怎样，这些国家当局应做到：

- (a) 享有挑选技术的和非技术的视察人员的权利；
- (b) 准备为满足国际核查要求所需的类型提供文件；
- (c) 负责公约所要求的例行监测工作；
- (d) 接收和协助国际核查署决定进行的国际视察，这些视察是国际协商委员会根据有关需要进行例行视察活动的公约条款所作的指示而进行的；
- (e) 向国际核查署提供交换需用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情报；
- (f) 为向国际核查署提供专门知识而进行合作；以及
- (g) 当国际协商委员会根据申诉程序，指示国际核查署需要在某一国进行视察时，该国应保证迅速并有效地接受并提供合作。

八 结论

19. 本文件所建议的核查机构是建立在公平、非歧视、互惠和维护国家主权这四项原则之上的。因此，在缔结一项化学武器条约中，通过一些能向各国提供充分安全的条款，应该是可能的。

✕ ✕ ✕ ✕ ✕